

澳門華商葉侶珊事跡鉤沉

吳青 * 黃家攀 **

摘要 葉侶珊是清末民初澳門著名華商。他活躍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粵澳地區的商界社會，曾任輪船招商局澳門分局總辦、澳門鏡湖醫院總理，為粵澳地區影響較大的知名人物。葉侶珊與鄭觀應、盛宣懷等一併捲入著名的“經元善案”，又曾引起中葡多次交涉的“葉侶珊案”。他經商獲得巨額財富，先後捲入兩場“大案”之中，都是關係到中外交涉的重大政治事件。通過對葉侶珊生平的梳理，可以進一步思考清末民初時期的華商與澳門社會的關係。

關鍵詞 澳門；華商；鏡湖醫院；經元善案；葉侶珊案

葉侶珊是清末民初澳門著名華商。近代思想家鄭觀應為其侄婿，他與鄭觀應、盛宣懷等一併捲入著名的“經元善案”，又曾引起中葡多次交涉的“葉侶珊案”。他與澳門華商盧九等一同創立宜安公司，曾任澳門國課公鈔局會員、澳門鏡湖醫院總理，參與發起澳門不纏足會。葉侶珊活躍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粵澳地區的政界和商界，實為清末民初粵澳地區影響較大的知名人物。他平生未留下日記、著作，可供稽查的史料也相對較少，只有零星記述散落在報紙、照會和檔案之中。目前，在學術界未見對葉侶珊的專門研究，本文試梳理葉侶珊的生平事跡，由此窺視那個時代華商個體和群體的基本面相，也有助於我們對華商個人及其團體進行更多的探討和研究。通過對葉侶珊的個案研究，可以對晚清民國澳門華商和澳門華人社會有更為清晰的認識與理解，以期能夠在宏大歷史敘述之下，嘗試還原葉侶珊商海沉浮的人生歷程。

一、葉侶珊的生平及活動

葉侶珊，又作葉侶山、葉呂山、葉保珊，清末民初澳門土生華商，籍貫廣東香山縣吉大

鄉，生卒年不詳，家住澳門龍嵩街第十二號，妻子何氏，為澳門著名華商何連旺的姑姑（具體親疏關係不詳），生子葉方蔚。葉侶珊活躍於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的粵澳地區，與其相關可供稽查的資料少之又少，只能從零星散落在報紙、照會及檔案的相關記述中窺探一二。

葉侶珊家庭相關的史料數量稀少，據葉侶珊之子葉方蔚在《澳門憲報》上刊登的入籍通告記載稱：“案據居住本澳已經娶妻現任江通輪船買辦葉方蔚，前來稟求表明，伊係在澳門伊父母所居龍嵩街之第十二號屋出世。乃在澳門居住、貿易葉侶珊及何氏親生之子。伊父母，亦係在澳出世等情，茲特佈告。”¹由此可以初步了解葉侶珊的家庭情況以及成員構成。葉方蔚在資料之中極少出現，1917年11月，有廣東交涉員與葡總領事關於其出行護照的往來照會，照會稱：“貴總領事官照會內開葡國籍民葉方蔚擬赴廣東廣西兩省各地方遊歷，填就一二六號護照一紙，請為蓋印送給收執等，由本交涉員備悉。除分咨查照外，合將來照加蓋印送還查收，轉給持往。”²從目前發掘的資料來看，葉侶珊被首次記錄在冊是在1894年澳門財政廳檔案之中，有關代理江通輪船的合約章程，最後一次是1920年鏡湖醫院的院議簽名，在此期間，葉侶珊一直頻繁活躍在粵澳地區的社會之中，其生平跨越晚清與民國。

* 吳青，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導師。

** 黃家攀，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中國史碩士研究生。

葉氏家族在吉大鄉，乃至香山縣都具有一定的實力，算是比較興旺和有名望的家族。其一，可以通過葉侶珊的相關親屬關係來推測，經元善稱：“二十四下午葉侶珊來云……陶齋是伊侄婿，與何先生亦是至親，何君在座稱葉姑丈。”³近代著名思想家鄭觀應為葉侶珊侄婿，澳門著名華人富商何連旺為其侄子。吉大葉氏家族鄉紳葉舜琴曾擔任“廣州商務總會總協理”⁴，後又擔任“總商會總理”⁵，其在書信中稱鄭觀應為“陶齋姊丈”⁶，姊丈即“姐夫”之義。鄭觀應出生在書香門第，鄭氏家族是當地的望族，香山當地流傳有“劉、黃、鄭，殺人不用償”的諺語。在傳統社會之中，婚姻大多講求門當戶對。其次，晚清民國時期出自香山縣吉大鄉這一地區的葉姓商人數量較多，並且經營規模較大。1908年，在香港開埠訂立合約之時，訂約的“吉大鄉紳耆”就有葉侶珊、葉廷華、葉舜琴、葉孔嚴、葉顯邵、葉秀康、葉宏芳等人。⁷在省港澳輪船招商局的十二名股東之中，吉大鄉的葉姓之人就佔有四人；並且佔總股一千零一十三股的七成。其中，“葉樹勳堂三百六十四股（寓香山吉大鄉），葉輝石一百一十股（寓香山吉大鄉），葉侶珊一百一十股（寓澳門崗頂葉榮光堂），葉舜琴一百四十股（寓香山吉大鄉）”⁸。其三，1916年，葉侶珊同澳門香山籍華商一同發起成立香山僑商會，記載稱“具稟人陳七、蕭瀛洲、蔡康、趙立夫、黃焯垣、葉侶山、蕭藻等，緣商等向在澳門經商，歷有年所，素守法律。今擬聯合同邑僑商，在澳門組織香山僑商會所，以聯絡情誼、討論公眾利益為宗旨”⁹。由此可以大致確定：吉大鄉的葉氏家族絕非普通家族，應該是具有一定的實力與聲望。

（一）葉侶珊的商業活動

葉侶珊的產業巨大、實力雄厚。關於葉侶珊早期的發跡歷史，可供查閱的資料太少，實在是難以稽查梳理。香山縣吉大鄉毗鄰澳門，受地緣因素的影響，晚清時期諸多鄉人都會選擇前往澳門謀生。葉侶珊的主要產業為買辦商行、輪船航運；並兼有其他投資，如入股宜安

公司、經營房屋物業等。

近代以來，粵港澳地區諸多商人從事買辦商行行業，即通常所稱的“買辦”，葉侶珊則為其中之一，並且規模較大、實力雄厚。記載稱“由於生意忙碌，有些大買辦或大商家，專門設立辦館，除了通常的買辦業務外，亦從事各項買賣業務。華商王棣設有泰昌辦館，葡人因此多稱之為買辦。這類辦館商人還有葉侶珊、葉方蔚父子，以及陳志、葉幹周等人”¹⁰，葉侶珊商號名稱為“葉榮光堂”¹¹。1903年，葉侶珊前往廣東內地遊歷，可能與考察、經營商務有關，記載稱：“貴總領事官照會送來第七十二號護照，給西洋人葉侶珊，往廣東省地方遊歷……貴總領事官查收轉給葉侶珊等，收執持往照內所填地方遊歷，如有賊匪處所，仍應按約俟平靖時方可前往。”¹²

江通輪船是葉侶珊父子的重要產業之一。1894年5月16日，“有經報五百八十三噸江通輪船之澳門代理人葉侶珊前來聲稱，今特照前西本年本月初八日所稟，請訂立輪船入口額規之合同，懇請准行訂立等語。督理國課官遂宣稱所有稟請輪船入口額規合同准行訂立……今據該澳代理人葉侶珊稱說，所有本合同各章程，我應承遵守，並令所管之人亦皆一體遵行。已上經已訂明”¹³。1895年6月11日，又一次訂約，“有經報五百八十三噸江通輪船之澳門代理人葉侶珊前來聲稱，今特照西紀本年二月十四日，即華本年正月二十日所稟改訂合同，懇請訂實等語……今據該澳門代理人葉侶珊當下列簽名各證人，並督理漢文譯務官馬面前稱說，所有以上改訂事款，我應承遵守，是以本副督國課官柯繕立本合同，當以上各人面前，均一並簽名為據”¹⁴。1896年，葉侶珊與鄭觀應等一同“坐江通船”去梧州考察商務。1904年3月26日，《澳門憲報》上刊登的葉方蔚入籍通告稱：“案據居住本澳已經娶妻現任江通輪船買辦葉方蔚。”¹⁵此時距第一次訂立合約章程已有十年，大概在此之間也一直由葉侶珊父子經營。1909年，在江通輪船再次發現炸藥，據記載，“粵海新關查私員役，在江通

粵澳人文

輪船查獲私帶炸藥人犯一名，竹筐一個，上面係鹹魚、豬肉，下藏大小炸藥八十筒，爆炸銅帽兩罐、藥引兩捆、銅帽子十餘罐，立將該犯函送巡警道究辦”¹⁶。1917年2月，《澳門憲報》記載“葉侶珊，係代理江通輪船”¹⁷，由此可知，江通輪船大致是一直由葉侶珊父子代理經營。1922年4月4日，江通輪船意外失事，記載稱：“招商局之江通輪船於四月初四日由宜昌載客千餘人，並滿載貨物，行至漢陽上游蝦蟆磯大軍山之間突然失慎，時在下午四時半。該處距省城約四十餘里，文昌門江岸瞭見火光熊熊，極形猛烈……歷一小時，省垣江面之漢防救火艦及巡防楚安等艦均趕往灌救，計燒二小時始行熄滅，而該輪已全身被毀矣。所有貨物及旅客之行囊都付一炬，損失將近百方，誠為長江行輪之浩劫也。”¹⁸

葉侶珊還是省港澳輪船招商局的股東之一。1909年，省港澳輪船招商局公開招股，“合得一千〇一十三股”，其中，“葉侶珊一百一十股（寓澳門，同上，崗頂葉榮光堂）”。¹⁹總共一千餘股，十二家股東，除葉樹勳堂佔“三百六十股”外，只有四家一百股出頭，其餘七家則為幾十股不等，葉侶珊佔總股份數的十分之一。

一則葉侶珊控告他人的經濟案件中，涉及金額較大，可從側面反映出葉的經濟實力狀況。記載稱：“按據葉侶珊控告崔顯堂、崔熾堂等欠按壓銀一案……計開：顯榮里一號、三號屋一間……每年皇家地租銀四元九毫二仙，估價一千元。又五號屋一間……每年地租銀一十七元九毫，估價一千七百元。又十一號屋一間……每年地租銀三元八毫六仙，估價五百元。又十三號屋一間……每年地租銀三元八毫五仙，估價五百元。又十五號屋一間……估價五百元。”²⁰1895年6月15日晚，“有西洋黑人某滿身沾血，直登宜安公司樓上，指尋何連旺、盧九兩人，聲稱被其兩人用財買兇攔路毆擊，以至於此。時有葉侶山上前詢問，某忽飛拳橫擊，將其眼鏡打落，眾以不可理論，都狂奔避寂，命公司人役密報綠衣。差借同綠衣齊到，

某始寂然不動，聽其拘赴捕房收管”²¹。1895年6月26日，“由澳門紳商盧九、何連旺、葉侶珊等創辦的‘宜安公司’更名為‘新三記公所’”²²。葉侶珊有參與創辦或入股宜安公司，至於具體時間則不明；而宜安公司是馮成、陳六、何桂、盧九等澳門著名華商於1881年創立。葉侶珊的姓名在成立初期的稟函之上沒有出現，而在14年後的更名通告上則特以凸顯，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十九世紀八十年代其實力和聲望不太顯著，九十年代之後則逐漸得以增強提升。

由上述可見：葉侶珊經營的產業多樣，且規模較大，具有一定的經濟實力，不失為澳門著名華商之一；而經濟實力又為葉侶珊的社會活動奠定了基礎。

（二）葉侶珊的社會活動

葉侶珊與澳葡政府聯繫緊密，並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曾任澳門國課公鈔局會員，參與發起澳門不纏足會，並出任澳門鏡湖醫院總理。一方面，這是其經濟實力的表現。另一方面，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獲得政府支持與社會聲望一定程度上為其經濟活動提供相關便利，也為其人身財產提供一定的安全保障。

1894年6月，澳葡當局成立華民整飭潔淨公會，“何連旺為該會會長，其周炳垣、黃普堂……葉侶珊、岑俊臣等為會副”²³。葉侶珊於1903年擔任澳門國課公鈔局會員，記載稱：“案據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初九日頒行章程第七十二款所定……計開正會員：律政司蘇沙、公鈔書吏味路、羅地厘記、葉侶山、庸光爆。”²⁴葉侶珊還積極參與社會活動，他參與發起澳門不纏足會，記載稱：“繼登不纏足會倡始人名姓：吳應揚……葉侶珊、陳步墀。”²⁵除此之外，葉侶珊還是澳門倒盤事務的參與人之一，在當時，這是極具權勢的人物才能從事的活動，據記載：“案據西本年本月十四日奉臬憲判定大街四十六號泰和銀店並股東潘三益堂即潘禮臣、馮蘿川、

馮寶川即已故維星馮鳳韶之子、關澄川、李蘭桂堂、盧焯之即盧九（已故），蔡裕堂（已故），張鴻景堂（已故）等准作倒盤辦理。即經派定大狀師法蘭司古·沙威士·庇理喇為總理該倒盤事務。並派債主趙立夫、葉侶山為管理該倒盤數目人在案。”²⁶

澳門孤處一隅，一直存在物資補給的相關問題，平日通過運輸倒可以維持平衡；一旦被封鎖禁運抑或遇到疫病、災害，就會產生嚴重的物資短缺，特別是“米荒”。1896年，澳門附近“時症流行”，鏡湖醫院擬派醫師前往贈治，葉侶珊積極參與其中，並努力為家鄉吉大鄉爭取特殊“優先政策”，記載稱“公議請黎達峰醫師同葉侶珊翁先往吉大鄉開辦一二日”²⁷。1897年，粵省禁止大米出口，原定運澳大米也在禁運之內，澳門華人的口糧問題則成了重中之重的大問題，盧九、葉侶珊、柯六、何連旺等著名華商兩度遞察澳葡總督，請求立即“照會”兩廣總督，允准按原定大米數量輸澳。一次是以闔澳華商的名義，記載稱：“具稟闔澳紳商盧九、何連旺、宋紳、蔡森、葉侶珊、柯六等，緣粵省大憲現因內地米貴，札飭九龍、拱北所關禁米石出洋，凡有米如到澳拱北關悉行扣留……至澳民無從得食，再懇請澳門督憲大人出示嚴禁，除金山上米五十萬石者驗確係粵產最上之油占、苗占糯米方准出口仍不能踰額外，所有堪風新興白合粘等租米，無論由中國何省何埠載出澳門者，一概不准由澳海運去香港轉運出洋，則澳民無失食之虞，內地無米貴之患，均感憲德靡涯，即澳門生意定必蒸蒸日上矣。”²⁸另一次是以鏡湖醫院紳商的名義，記載稱：“具稟鏡湖醫院紳董何連旺、盧九、蔡森、葉侶珊等，緣因粵省大憲禁止米石出洋，凡有米船到澳悉行扣留，是以粒米不能來澳，以致目下澳地米貴如珠。惟查每年所定限往金山米五拾萬石業經已滿所限，而販米商家不拘租幼米石，仍有陸續由澳運往洋。紳等實為地方民食起見，迫得聯稟大人，懇請飭差通傳各米店暫行停止出洋，以蘇民困。不獨居民感恩，則闔澳紳商亦感德無涯矣。切赴華民政務廳大人台前恩准施行。”²⁹

1907年，葉侶珊被推選為鏡湖醫院總理，並且署名在第一位，記載稱：“一九〇七年闔澳各行會公推總理十二位：葉侶珊、戴麗庭、楊臣五……”³⁰這一定程度上反映出葉侶珊當時的實力和聲望，鏡湖醫院是澳門華人倡建，其歷任值理、總理、董事都是澳門社會中有名的華人、華商，如有盧九、盧廉若、何穗田、戴恩賽（孫中山女婿）等，他們大都是華人富商及社會名流。1907年，澳門再度出現“米荒”問題，夏曆二月二十一日，鏡湖醫院公議由葉侶珊出面向大西洋銀行先行“揭銀”，記載稱“闔澳公舉葉侶珊翁，在大西洋銀行先行揭銀紙貳萬圓，由柯翼堂、盧焯之翁擔翁保，訂用叁個月為期。並托葉侶珊、盧焯之、柯翼堂翁在火船公司大班求情，凡係鏡湖醫院載米到澳平糶，以壹萬包為率，經免收水腳”³¹。二月三十日，“議本院舉辦平糶事，本月廿八日，葉侶珊翁在大西洋銀行，先除息銀貳佰伍員，除士擔銀貳拾零七毛六仙，找銀壹萬九仟七佰貳拾九員貳毛四仙，現存寶行銀號，訂用三個月，由侶珊翁簽，柯翼堂、盧焯之擔保，至平糶值事經已具帖恭請”³²。1920年，澳門政府在康公廟所屬的空地安設石磴，不明是何用意，三月十六日，鏡湖醫院紳董集議決定與澳門政府交涉處理，葉侶珊是參與處理人之一，記載稱：“提議康公廟管嘗值理來院說稱，目下政府派人在廟前餘地安設石磴，查廟前餘地，乃廟嘗稅業……今據稱說，今公舉麥明君先向政府查詢，該安設之磴工料若干，由廟計款備償，作為廟嘗所置之物，因該地係屬廟業不欲政府置物，於其間致日久別生枝節，並迅請麥明君查取日前繪定之圖則，以便照則設置鐵枝石柱圍欄，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主席：梁裕簡、葉侶珊……”³³在近代澳門，許多華人重大問題遂由鏡湖醫院出面解決，這也為澳門社會的穩定和發展起了一定的積極推動作用。

葉侶珊還一直活躍在澳門商會之中。鏡湖醫院與澳門商會聯繫密切，十九世紀後期，澳門華商還沒有特定的組織，遇有重大事情則在鏡湖醫院集會商議。二十世紀初，在清政府鼓勵下，經澳葡當局批准，曾成立華商商會，後

粵澳人文

被葡萄牙政府下令撤銷。1911年，華商蕭瀛洲等鑑於華商日眾，遂發起籌備商會，並擬具綱領，條陳澳葡當局。1912年12月14日獲葡萄牙政府批准立案，名為“澳門商會”，並於1913年1月8日正式成立，公推蕭瀛洲為第一屆總理，李鏡荃為副理。1913年3月5日，澳門商會章程獲得批准交回之時，葉侶珊是簽名人之一，應該是在創建的過程中有所貢獻，記載稱：“今收到澳門繙譯署正譯長左治君將大西洋總統批准設立澳門商會之令及章程一本交來，經照收妥，特立此單為據……簽名：趙立夫、葉侶山、蔡康、蕭登、楊聯、區惠波。”³⁴

（三）葉侶珊與鄭觀應之關係

葉侶珊交往的人之中，最重要、最密切的則是鄭觀應，他與鄭觀應不僅在生活、商業之中有諸多的交往與合作，而且還是姻親，這種親屬關係又為其交往合作提供更加緊密的聯繫。一些文章、著述中稱葉侶珊為鄭觀應的“同事”“朋友”“同事兼摯友”等，這些說法都有失準確。

鄭觀應的第二任妻子葉氏，生於1856年4月6日，“廣東香山縣人吉大鄉葉宏厚女兒，鄭觀應的朋友兼同事、輪船招商局澳門分局總辦葉侶珊的侄女。光緒元年（1875年）在香山縣被回鄉的鄭觀應迎娶，後在上海與鄭觀應同居10年，生次子潤潮，長女慧娟”³⁵。而葉氏於“民國庚申年八月廿一日亥時逝世，葬香山吉大鄉南面山”³⁶。葉侶珊為鄭觀應第二任妻子葉氏叔伯輩、其籍貫在香山縣吉大鄉這一點是確認無疑的。一是從上述零星記載之中可以印證，二是在“經元善案”之中，葉侶珊聲稱鄭觀應為其侄婿，經元善稱：“二十四下午葉侶珊來云，有遠友欲訪公，將到，務請稍緩行旌。並云，陶齋是伊侄婿，與何先生亦是至親，何君在座稱葉姑丈。”³⁷

鄭觀應數次擔任輪船招商局會辦、總辦，葉侶珊在後來擔任輪船招商局澳門分局總辦；並且鄭、葉同時入股省港澳輪船招商局澳門分

局，其中，“鄭陶齋一百〇一股”³⁸，“葉侶珊一百一十股”³⁹。1896年，正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初四日（3月5日至3月17日），鄭觀應和鄭平浦、葉侶珊等人乘船赴梧州勘查商務，鄭觀應在日記中稱：“晚後九點，余偕鄭君平浦、葉君侶珊、張君福之、鮑君棠伯、歐陽華臣、陸君子英等入船……是夕天寒，與諸君暢談，至夜半安睡”，“余偕平浦、侶珊等數人到鼎湖一遊，回船時已正午，着即開輪”，“偕復初、侶珊、華臣登岸查看肇慶城外沿河地段”⁴⁰。除此之外，1902年，鄭觀應在致盛宣懷的密函中將漢冶萍煤鐵廠礦股推廣的事務交由葉侶珊處理，鄭氏稱：“昨承賜漢冶萍煤鐵廠礦股推廣加股章程奏咨公牘，曾分送各友……柯六因訟事未結，隱於羊城，經囑招商局總辦葉侶珊、永裕老銀號總理鄭子堅代為招徠。”⁴¹通過這些行動可以看出葉侶珊與鄭觀應關係密切，確係非同一般，並非普通的“同事”抑或“朋友”之類。

二、捲入“經元善案”

經元善，上海富商經緯之子，他首創協賑公所，受清廷嘉獎十餘次，後涉足洋務企業，成為成功的企業家；他熱心教育，創辦經正女學，開中國女學先河。經元善結識康有為、梁啟超等人，與李鴻章、張之洞、盛宣懷、鄭觀應等亦接觸良多，晚年參與改良維新活動、主張君主立憲政體，為滬浙地區最著名的紳商之一。因“己亥建儲”一事聯合致電總理衙門，從而引起震動一時的“經元善案”。

案件的原委經過，大致如下：戊戌政變後，慈禧太后企圖廢黜光緒帝，1900年1月24日，以光緒帝身體虛弱為理由，決定冊立端郡王載漪的兒子、15歲的溥儀為大阿哥，即為“己亥建儲”。經元善熱心政治，聽聞“己亥建儲”一事，聯名滬浙紳商、名流致電總理衙門。其中，署名回應的還有章炳麟、唐才常、蔡元培、黃炎培等著名人士。經元善稱：“昨日卑局奉到二十四日電旨，滬上人心沸騰，探聞各國有調兵干預之說，務求王爺、中堂大人公忠體國，

奏請聖上力疾監御，勿存退位之思，上以慰太后之憂勤，下以弭中外之反側，宗社幸甚，天下幸甚。卑府經元善暨寓滬各省紳商士民葉瀚、張通典……等一千二百三十一人合詞電稟。”⁴²盛宣懷聽聞慈禧大為震怒，情況不妙，同鄭觀應策應經元善出逃。經元善在之後稱：“僕初意所上公電，詞氣和婉，以慈聖之仁明，自必俯鑑嘉納。詎二十八晨，督辦盛京卿由北京密電鄭楊二君云，深宮震怒，恐有不測，囑邀我家屬親戚，力勸辭差遠離。僕無古賢氣節，妻孥環繞，涕泣籲求，親朋雲集，百端譬喻，引證經義，反覆說勸，心志稍一轉即不自持。”⁴³果然，慈禧聽後大為震怒，即刻下旨捉拿經元善。詔諭稱：“有人奏，電局委員聚眾妄為，危詞挾制，督辦通同一氣，縱令潛逃，請嚴旨勒交，以伸國憲一折……正在查拿間，聞經元善即於二十八日挈眷潛逃，難保非有人暗通消息，嗾使遠遁。盛宣懷督辦各省電報，受國厚恩，經元善為多年任用之人，自必熟其蹤跡，着勒限一個月將經元善交出治罪，以伸國法而靖人心。儻不認真查拿，一經畏罪遠颺，定惟盛宣懷是問。”⁴⁴

上述內容大致屬實可信，與其之後《答原口問一君問》時的表述亦基本一致。經元善稱：“僕承乏電報滬局，去臘二十五日下午，接到立儲電詔後，頓覺風雲慘澹。又聞西人得信，有元旦改元保慶之說，中外人心惶然，來局問訊者戶限為穿。僕見情勢已亟，宗社可危，行乎其所以不得不行。然尚不敢位卑言高也，夜半先電北京某大臣，請其聯合朝士力諍。次晨復云，大廈將傾，非竹頭木屑所能支。夫大臣不言，則小臣言之，況僕仰邀十一次傳旨嘉獎，受恩深厚，奚忍默置。適寓滬維新志士，開名單亦來發電，不期而合，並作一氣。倉促急遽，不遑瞻顧，僕若不在電局，諒未必有此舉也。”⁴⁵趙鳳昌回憶稱：“西后震怒，消息至滬，蓮珊速予往電局，謂此事究如何，予告恐有不測。鄭陶齋（鄭觀應）即力勸其姑往澳門暫留，當日即行。旋杏生（盛宣懷）與何梅生（何嗣焜）電，謂經事由予袒護，言官並欲劾予，即托梅生詢予電覆。”⁴⁶因此，經元善在盛宣懷、

鄭觀應的策應之下匆忙出逃，經氏稱：“嶺南向未來過，香海更乏故舊，承鄭陶齋觀察篤金蘭誼，囑其同鄉劉小濤兄伴送，並函托濠鏡（澳門）物望何君穗田、招商澳局葉君侶珊照拂，所以居此。”⁴⁷鄭觀應讓同鄉劉小濤伴送經元善赴澳門，並囑託何穗田、葉侶珊等親友至交多加照顧。

由於慈禧限期交由盛宣懷將經元善“認真查拿”“交出治罪”，而經氏又逃居澳門，盛氏只有致電李鴻章請求幫助：“經元善係電局委員，有旨飭拿甚急。滬報赴港，即求就近派員飭緝。如果在港，擬由電局出名控其侵挪，或可拿到”⁴⁸，“拿獲遞解到粵，乞中堂訊供核辦”⁴⁹。於是，加上鄭觀應的動員回應，就有了在澳門緝拿經元善的計謀：由葉侶珊出面挽留經元善暫留兩日，然後由澳葡當局進行逮捕。經元善稱：“得家書，悉鹿制軍有垂憐意，亟欲遄返赴秣投案。二十四下午葉侶珊來云，有遠友欲訪公，將到，務請稍緩行旌。並云，陶齋是伊侄婿，與何先生亦是至親，何君在座稱葉姑丈。僕不得已允遲兩天。豈知二十六被逮時，途遇葉押送入獄，與葉素昧平生，今誑言計誘，而下此毒手者，想必奉命不得不爾。”⁵⁰經過這一番謀劃，經元善被押入澳門監獄。

之後，就是澳葡方面與清政府的交涉，清政府聲稱經元善“攜款逃走”為“經濟犯”，要求澳葡當局將其“引渡”；而澳葡當局則認為經屬於“政治犯”，按照國際慣例，應給予避難權。又經過輿論聲援和多方營救，經元善未被引渡。“在中外輿論聲援之下，澳葡當局於5月12日正式照會清政府，指出有關經元善拐款逃走之控告不確實。後又經葡萄牙高級法庭覆核，葡國政府在當年夏天最後確定其是‘政治犯’，因而不僅予以釋放，還給予政治避難”⁵¹。經元善稱：“按當日鄭君但就其所識者托之，初無成見，豈知薰蕕迥別。僕羈此將一載，幸承何君以全力相庇，納鱣之誼高若雲霄。其餘大都何君之侶，亦皆鄭重相待。在諸君子，為保皇會友，原非有私於僕，而僕之身受者，固不能不感也。”⁵²“經元善得以倖免

粵澳人文

於難，很大程度上得益於何連旺的全力營救。由於何連旺熟悉國際公法，敢於抵制慈禧太后和李鴻章的政治壓力，成功打贏這一場轟動海內外的‘國際官司’，表現出高度的政治智慧和正義感”⁵³。

庚子國變之後，經元善恢復人身自由。在“經元善案”中，因為與鄭觀應特殊關係的緣故，葉侶珊起着異常重要的仲介作用，後人看來頗有一些不大光彩，但是他在面臨政治漩渦和重大案件時，只能在詭譎多變的環境之中保全自己。而葉侶珊的商業社會活動也似乎並未受到太大影響，之後也一直活躍於粵澳社會。

三、引發“葉侶珊案”

1887年，清政府與葡萄牙簽訂《中葡和好通商條約》，其中就明確規定有關交犯的條款，“雖然《中葡和好通商條約》簽訂且生效，但澳葡方面並未真正恪守條約，除違反不得僭越現有澳門界址的規定外，還屢屢違反條約有關交犯的條款。由於條約沒有指明所謂‘向來辦法’，對此所作的規定因粗略而不具操作性，須待後續機會予以細化和完善，澳葡政府遂趁清政府內外交困之際，動輒根據葡國法律來決定是否交犯”⁵⁴。二十世紀之初，“清政府因統治危機而急於變法修律，葡萄牙國內政治形勢也緊張異常，全球範圍的殖民主義擴張則在此階段臻於極致。處於風暴眼之中的澳門，卻反而有着隔岸觀火的自在發展空間”⁵⁵。上述的“經元善案”則是其中的一個典型代表，在此之後，在交犯相關問題上，澳葡方面則屢屢阻撓，試圖攫取更多的利益，與清政府多次交涉。

葉侶珊引發的“葉侶珊案”則是經由中葡多次交涉，特別是清政府與澳葡政府之間的頻繁照會，澳葡方面甚至態度強硬地提出相關威脅，一時間情勢危急，很可能引起重要事態。光緒二十八年（1902年）七月二十五日，葡國公使白朗穀為澳門界內華人票傳葉侶珊事向外務部照會。聲稱：“本年六月初十日下午六點鐘，忽有中國差役二名，攜帶傳票來澳，傳本

國人葉侶珊，並欲拘赴香山縣署質訊。據該差役等聲稱，今傳拘該人，係奉粵督諭飭，札由本縣縣主。”⁵⁶也就是澳葡方面向外務部“狀告”廣東地方官來澳門票傳“本國人”葉侶珊。並藉此進一步“借題發揮”，將事態誇大至清政府與澳葡政府的交涉之上，聲稱：“查在本國境內傳拘本國人一事，無論因何事故，實屬干礙本國主權。今該省總督如此作為，足見其匪特不諳和約所給之權，即貴國侵待各國欽差之誠，亦不深曉，況自昔以來，所有歷任粵督，罔不深悉。澳門地方官時以粵督之權為重，而一切有益事務，又迭為勸輔。今此事本大臣一經聞知，殊屬駭詫，自係諭飭者將如何相待友睦與國之責，竟相遺忘，並將貴國向來例不准行，必須彌補等事，亦均未留意也。竊憶貴國官憲向與本大臣往來時，常款以優禮，本大臣不得不請貴親王彌此前非，因本國政府一聞此奏，必致大不暢懷耳。”⁵⁷

白朗穀，葡萄牙人，1902年，葡萄牙派上議院議員白朗穀為駐華公使，到北京與中國談判修改稅則事宜。白朗穀野心勃勃，抵京後，向清廷外務部遞交照會，提出要在澳門振興商務，疏浚航道，劃定澳門界址與興建廣澳鐵路。白朗穀稱對面山、大橫琴、小橫琴三島為“澳門生成屬地”，應將三島劃歸澳門，其野心目的被清政府識破並給予拒絕。1908年，白朗穀離任。

在此之後，外務部收到了兩廣總督的相關電報，聲稱並無“飭令拘傳”之事，與之前葡國公使照會之中所稱的有所不同。遂在八月初二日，回覆葡國公使，復照稱：“茲據粵督電稱，前接法領事照稱，天主堂在前山置買山地一段，被土豪葉侶珊招人盜葬。等語。飭據香山縣查稟，該地與鏡湖醫院義地毗連，有無越佔盜葬，應飭兩造繳契勘丈，當飭諭令鏡湖紳董，邀同葉侶珊，並將義地契據繳案候質，並未飭令拘傳。”⁵⁸

而葡國公使對兩廣總督電呈外務部的相關說法不以為然，於八月十二日，再次照會外

務部稱：“查貴國粵督電稱各節，殊非的確，因駐紮粵東之本國總領事官至今所接之粵督復文，與貴親王所接准之電，語均不相同。”⁵⁹並再次“借題發揮”，控訴兩廣總督多次“不循禮法”，稱“本大臣接據本國領事官詳稱，現今粵督抱恙，難以理事，所有各項公務，均係總辦辦理。該總辦與本國領事官商辦公務，不循禮法，已非一次，本大臣今不得不照知貴親王”⁶⁰，並略帶威脅地聲稱“因思此事如兩國官員稍有和衷之心，則不難妥為辦理也，惟冀貴親王早為設一善法，以免將來損礙尤多耳”⁶¹。

此時擔任兩廣總督的是陶模。陶模（1835—1902），字方之，一字子方，秀水（今嘉興）人。同治七年中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初任甘肅文縣、皋蘭縣知縣，頗有政績，歷任甘肅按察使、直隸按察使、陝西布政使、陝西巡撫、新疆巡撫、陝甘總督等職。光緒二十六年（1900年），陶模調任兩廣總督。雖然陶模任兩廣總督的時間只有短短兩年，但他主張維新，推行諸多開明的革新措施，特別是教育方面。例如：除盜安良、整頓社會治安；維護海關業務，保護商民、整頓吏治。在教育方面，發起興學運動，飭令各府廳州縣設立中、小、蒙養學堂，並鼓勵民間辦學；於廣雅書院舊址，開辦廣東大學堂，延聘中西教習，招收備齋學生（預科生）；設立校士館，作為留學日本的預備學校。這些開明的革新措施，對廣東地區的社會安定與發展進步起到了一定的推動作用。關曉紅稱：“陶模是新政初期一位十分重要的疆臣……庚子新政詔令發佈後，眾多地方大員還在猶疑彷徨，揣測並打探朝廷的真實意圖，他敢為天下先，倡言變政，其態度和主張相當激進。其建言多以制度興革為內容，強調學習和模仿西法，這在同時期的朝臣疆吏中實屬罕見。對於科舉改革，他大膽主張由變而廢，很快使之超越了戊戌年的改革力度。”⁶²

八月十四日，兩廣總督陶模致清政府外務部咨呈聲稱：“旋據署香山縣葛肇蘭稟稱，本案初次接法領事照稱，前山土豪葉侶珊

於天主堂買受西瓜埔地內，招人盜葬二百餘墳。”⁶³“僅止票飭差役吳茂一人，前往查詢情形，禁止附近人等不准擅行盜葬，一面查明葉侶珊有無盜葬情事，稟復核辦，並無票傳葉侶珊到案之事。嗣接法領事照稱，葉侶珊復於該地砍伐樹木。等情亦祇票飭原差，協同前山營廳兵勇，前往西瓜埔，妥為彈壓，勿任砍伐樹木，更無飭傳赴案之票。是始終實無票差前往澳門傳提葉侶珊之事。提詢原役吳茂，據稱當日奉票查勘西瓜埔山地，曾向該處勇廳兵役查詢新墳何人盜葬，據稱不知，隨查得葉侶珊在澳門居住，係中國招商局江通輪船買辦，不便前去查問。祇托素識之譚安代詢情形，並無多言，並未見葉侶珊之面，亦無到過宜安公司。況奉票查勘，並非奉票傳審，奉公多年，深知澳門洋界規矩，安敢冒昧擅傳”⁶⁴。“查核所稱各節，是係實在情形，且當日法領事來文祇稱土豪葉侶珊，並未聲明係何籍人民，住居何處，卑職從何知其西洋旗籍人。如果實有票差擅往西洋地界傳人，自有票據為憑，又何不將差票扣留呈驗”⁶⁵，“當以所稟並無票差前往澳門查提葉侶珊之事，尚屬可信。領事來文，謂有香山縣差二名，手持該縣傳票，到澳門宜安公司，傳西洋旗籍人葉侶珊審訊，其中恐有別情，即經照復西洋總領事官，轉致澳門總督查明辦理”⁶⁶。也就是斷然否認“票傳葉侶珊到案”之事。經過一番調查之後，“票傳葉侶珊到案”確係子虛烏有。

面對澳葡方面的“借題發揮”，清政府努力“據理力爭”，八月二十一日，清政府外務部回覆葡國公使稱：“茲據粵督復稱，葉侶珊案續據香山縣稟稱，祇飭差往西瓜埔查勘彈壓，始終實無票差往澳門傳葉侶珊之事。據差役吳茂稟當日查得葉侶珊居住澳門，曾托素識之譚安代詢情形，並未見葉侶珊之面，亦未到過宜安公司。如果實有傳人之事，自有票據為憑，何不將差票扣留呈驗。等情業經照會大西洋國領事在案。又粵省辦理交涉，均係按約和商，並無不循禮法之處，合並陳明。”⁶⁷又認為“粵省辦理交涉均係按約和商，並無不循禮法之處”⁶⁸。

粵澳人文

影響中葡交涉的一個重要原因是葉侶珊加入了葡萄牙籍。清政府當時並沒有“雙重國籍”和嚴格嚴密的現代國籍制度，大量的在澳商人都加入了葡籍；當然也是有較高的條件限制，比如經濟實力、居住住所等，有的商人甚至還在清政府捐納功名，又成為清王朝的士紳階層，這樣他們則可以在經商之中獲得諸多便利和好處。澳門學者林廣志認為他們的內在動因有兩點：其一，“華人加入葡籍大有‘好處’，可以享受與葡人一樣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等方面的權利。對華人來說，在葡萄牙人管治下的澳門，這種地位、權利的獲得，對確保其自身的安全和享受平等的待遇，無疑是至關重要的”⁶⁹。其二，“華人入籍，是其商業活動的需要，既享葡人之權，又沾中國之利。一方面，晚清時期，清政府被迫簽訂的一系列不平等條約，允許外國人在中國沿海開闢通商口岸，建立租界，享有特權。澳門華人加入葡籍後，以外國人身份回到內地，可以享有更多的貿易自由及專有權利，有利於在更安全、更‘合法’的情況下牟取更大的商業利益”。而這些人在內地一旦犯事，則又以入籍外商身份逃避中國法律的制裁，‘西例凡生長於某國之地，即可隸籍為某國之民，領取屬民票據，恃為護身之符，遇有犯事，地方官不能以華法治之’”⁷⁰。清政府與澳葡當局多次照會交涉，“案件”的面貌逐漸展現，細節也逐漸清晰。當時，由於葉侶珊加入了葡萄牙籍，加上澳葡當局也未能拿出“票據”，雖多次反覆交涉，最後也就“不了了之”。

四、結語

葉侶珊經商獲得財富，也捲入兩場“大案”之中，其中關係到重大政治事件以及中外關係。葉侶珊獲得財富的同時，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曾出任澳門鏡湖醫院總理。一方面，這是其經濟實力的表現。另一方面，積極參與社會活動，獲得政府支持與社會聲望一定程度上為其經濟活動提供相關便利。在“經元善案”中，因為與鄭觀應有特殊關係的緣故，葉侶珊雖扮演着配角，但卻起着異常重要的作用。他在經元善

避居澳門、誘捕經氏之中起了關鍵的仲介作用，後人看來頗有一些不大光彩，但是他在面臨政治漩渦和重大案件時，只能在詭譎多變的環境之中保全自己，大概也是無可奈何之舉。引發“葉侶珊案”之後，清政府與澳葡當局多次照會交涉。在交涉過程中，澳葡方面為攫取更多的利益，有意“借題發揮”，蓄意“誇大事態”。清政府則“據理力爭”，未給澳葡方面留下“口實把柄”，在一定程度上抵制了葡萄牙方面攫取利益的目的與野心。而葉侶珊則是清末民初時期大變局之下沉浮不定的眾多商人之一，是澳門華商與近代社會的一面縮影。通過對葉侶珊生平事跡的梳理，可以進一步思考清末民初時期的華商與澳門社會以及清政府與澳葡當局之間的關係。

註釋：

1.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九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389頁。
2. 吳志良等主編：《民國葡萄牙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第24冊，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16年，第24、298、124、299頁。
3. 《答原口問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7頁。何先生即指何連旺，澳門著名華商。鄭觀應，字正翔，號陶齋，近代著名思想家、實業家、教育家，提出“立憲法”“商戰思想”，著有《盛世危言》《易言》等。
4. 汕尾市人物研究史料編纂委員會：《陳炯明與粵軍研究史料3》，汕尾：汕尾市人物研究室，1993年，第132頁。
5. 《北洋政府國務總理》，陳奮：《梁士詒史料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年，第227頁。
6. 《葉舜琴致鄭觀應函（一）》，上海圖書館、澳門博物館：《鄭觀應檔案名人手札》，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215頁。
7. 《立永遠租出荒地合約》，《香山旬報》第十七期，己酉（1909年）二月廿一日。
8. 《省港澳輪船招商局股東啟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1頁。
9.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

- 案文獻匯編（下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71頁。
10.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51頁。
 11. 《省港澳輪船招商局股東啟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1頁。葉榮光堂可以確定是葉侶珊的商號，具體經營範圍有待發掘，一些著作中將葉吉臨堂歸為葉侶珊的商號，有待商榷。
 12. 《署理兩廣總督岑春煊為葉侶珊前往廣東內地遊歷事復葡總領事穆禮時照會》，吳志良等：《葡萄牙外交部藏葡國駐廣州總領事館檔案（清代部分·中文）》，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9年，第二八冊，第195-196頁。
 13. 《經報五百八十三噸川走省澳江通輪船之澳門代理人葉侶珊訂立輪船入口額規合同》，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55-356頁。
 14. 《改訂川走省澳五百八十三噸大之江通輪船第六十八業合同》，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上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362頁。
 15.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九百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三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389頁。
 16. 《時事畫報》，宣統元年（1909年），第四期。
 17. 《澳門總督札諭》，澳門歷史檔案館藏：《澳門憲報》1917年2月，第96頁。
 18. 陳玉慶：《民國政府清查整理輪船招商局委員會報告書》，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年，第518頁。
 19. 《省港澳輪船招商局股東啟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1頁。
 20.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九百零八年九月初五日（第三十六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514頁。
 21. 轉引自湯開建、陳文源、葉農：《鴉片戰爭後澳門社會生活記實——近代報刊澳門資料選粹》，廣州：花城出版社，2001年，第511頁。參見《鏡海叢報》第二年第四十六號《狂人可憐》。
 22. 轉引自吳志良、湯開建：《澳門編年史》第四卷，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1-2042頁。參見《鏡海叢報》1895年6月26日《改易新名》。
 23.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初九日（第二十三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233頁。
 24.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二日（第一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519頁。
 25. 《知新報（1897—1900）》，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七月十一日，第二十七冊。
 26. 湯開建、吳志良：《〈澳門憲報〉中文資料輯錄（1850—1911）》，《一千九百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二號）》，澳門：澳門基金會，2002年，第502頁。
 27. 吳潤生：《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16頁。
 28.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下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24-725頁。
 29.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下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726頁。
 30. 吳潤生：《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247頁。一些記載稱葉侶珊早在1893年第一次被推選為鏡湖醫院總理，有待商榷。據《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記載：1893年，擔任鏡湖醫院總理的是葉成珍；除此之外，光緒二十三年（1897年）《知新報》的不續足會倡始人姓名名單中葉侶珊、葉成珍的姓名依次出現。由此可以判定：葉侶珊與葉成珍為兩人。
 31. 吳潤生：《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46頁。
 32. 吳潤生：《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46頁。
 33. 吳潤生：《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會史》，澳門：澳門鏡湖醫院慈善會，2001年，第66頁。
 34. 林廣志、張中鵬、陳文源：《澳門檔案館藏晚清民國中文檔案文獻匯編（下卷）》，澳門：澳門特別行政區文化局、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69-570頁。
 35. 邵建：《一個上海香山的人際交往：鄭觀應社會關係網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第425頁。
 36. 邵建：《一個上海香山的人際交往：鄭觀應社會關係網研究》，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4年，第426頁。
 37.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7頁。

粵澳人文

38. 《省港澳輪船招商局股東啟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0頁。
39. 《省港澳輪船招商局股東啟事》，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871頁。
40. 《光緒二十二年歲丙申赴梧日記》，上海圖書館歷史文獻研究所編：《歷史文獻》第12輯，2008年，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第331、332、335頁。
41. 《鄭觀應致盛宣懷密函》，陳旭麓、顧廷龍、汪熙：《盛宣懷檔案》第八卷《輪船招商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265頁。
42. 《上總署轉奏電稟》，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61頁。
43.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6頁。
44. 轉引自《上諭勒交經元善》，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62頁；參見《大清德宗景皇帝實錄》第458卷。
45.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6頁。
46. 《記經蓮珊》，黃濬、李吉奎：《花隨人聖庵摭憶》，上海：中國書局，2008年，第308頁。
47.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6頁。
48. 參見《盛宣懷致李鴻章電》，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下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664頁。
49. 參見《盛宣懷致李鴻章電》，轉引自夏東元：《盛宣懷年譜長編》下冊，上海：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4年，第664頁。
50.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7頁。
51.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2012年，第136頁。
52. 《答原口聞一君問》，虞和平：《經元善集》，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287頁。
53.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2012年，第136頁。
54.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2012年，第135頁。
55. 何志輝：《近代澳門司法：制度與實踐》，北京：中國民主法治出版社，2012年，第108頁。
56. 《葡使白朗毅為澳門界內有人持票傳訊葉侶珊請查照事致外務部照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3頁。
57. 《葡使白朗毅為澳門界內有人持票傳訊葉侶珊請查照事致外務部照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3頁。
58. 《庶務司據粵督電照復葡使白朗毅關於澳門界內票傳葉侶珊案情呈堂行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5頁。
59. 《葡使白朗毅為已閱粵督關於葉侶珊案情復外務部照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7頁。
60. 《葡使白朗毅為已閱粵督關於葉侶珊案情復外務部照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7-328頁。
61. 《葡使白朗毅為已閱粵督關於葉侶珊案情復外務部照會》，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28頁。
62. 關曉紅：《陶模與清末新政》，《歷史研究》2003年第6期，第72-89頁。
63. 《陶模為查明葡駐粵省總領事穆禮時並非為商人係真領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3頁。
64. 《陶模為查明葡駐粵省總領事穆禮時並非為商人係真領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3頁。
65. 《陶模為查明葡駐粵省總領事穆禮時並非為商人係真領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3頁。
66. 《陶模為查明葡駐粵省總領事穆禮時並非為商人係真領事致外務部咨呈》，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3頁。
67. 《庶務司為據粵督續報葉侶珊案情照復葡使呈堂行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0頁。
68. 《庶務司為據粵督續報葉侶珊案情照復葡使呈堂行稿》，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中葡關係檔案史料匯編（上）》，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第330頁。
69.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18頁。
70. 林廣志：《澳門之魂：晚清澳門華商與華人社會研究》，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519頁。

